

电缆桥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1日，四川诺力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电缆桥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诺力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诺力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诺力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诺力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工业园区汇鑫路2号，本项目成立于2018年7月，主要经营范围：电缆桥架的生产及销售。项目占地2000m²，规模为年生产电缆桥架50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诺力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在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工业园区汇鑫路2号，2018年9月，项目业主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电缆桥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电缆桥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16日，自贡市沿滩区环境保护局以自沿环审[2018]52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6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7万元，占总投资的2.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22.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75%。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电缆桥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变动情况为：

①环评设计固化废气：经引风机+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处置；实际建设为固化废气：经引风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处置。

②环评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2#）排放；实际建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3#）排放。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沿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通过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1#），喷塑区域设置屋面天窗夹或机械通风，车间换气率大于50次/小时；固化废气经引风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处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3#）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对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金属屑；焊渣；焊接气体瓶；生活垃圾；含油棉纱、手套；喷塑回收粉尘。危险固废为废液压油及桶；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办公室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金属屑暂存于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定期进行回收；焊接气体瓶、焊渣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厂家进行回收；含油棉纱、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废液压油及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目前产生量极少，待够一定处置量时在签约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 111 号）、（瑞兴环（检）字[2019]第 538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运行工况为 10 月 8 日 98%，10 月 9 日 95%，11 月 7 日 97%，11 月 8 日 93%，符合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四川诺力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2#、3#、4#”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类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监测点位“2#、4#”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制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四川诺力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三）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四川诺力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废水监测点位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四川诺力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企业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企业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电缆桥架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

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噪声、废水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落实危废暂存间的规范设置。

九、验收人员信息

电缆桥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字：

王洪源 汪碧春 张启文

四川诺力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附件：

电缆桥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冯杰	四川瑞安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冯乃望	18681313080	冯杰			
						张成良	18190081302	张成良
						汪瑞彦	13890036560	汪瑞彦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张成良	四川瑞安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总	16608130803	张成良			
						汪瑞彦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张成良	四川瑞安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90081302	张成良			
						汪瑞彦		
						高工	13890036560	高工
环保技术专家	张成良	四川瑞安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90036560	张成良			
						汪瑞彦		



2019年12月21日